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2014年上半年，公司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 青 _____

娄爱东 _____

陈皓明 _____

年 月 日